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止挂牌转让 北京诺丁山置业有限公司 51%股权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标的：北京诺丁山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丁山置业”）51%的股权。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交易概述及进展情况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北京诺丁山置业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空港天瑞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瑞置业”）以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所持有的诺丁山置业 51%的股权。根据《顺义区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实施办法》（顺国资发〔2018〕70 号）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已取得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天竺空港经济开发公司（以下简称“开发公司”）批准，并按照北京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公开挂牌转让程序进行交易。

内容详见 2019 年 9 月 27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北京诺丁山置业有限公司 51%股权

的公告》。

按照《北京产权交易所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操作规则》，公司全资子公司天瑞置业于2019年10月9日至2019年11月4日对公开挂牌转让诺丁山置业51%股权事项在北交所网站进行了预披露，2019年11月11日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信息在北交所网站正式披露。

二、中止挂牌

2019年12月6日，公司控股股东开发公司向北交所申请中止挂牌转让诺丁山置业51%股权事项，中止期限自2019年12月7日至2019年12月21日。

（一）中止挂牌的依据

根据《北京产权交易所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操作规则》第二十九条 信息披露公告期间出现影响交易活动正常进行的情形，或者有关当事人提出中止公告书面申请和有关材料后，北交所可以作出中止信息披露的决定。

第三十条 信息披露中止期限由北交所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一般不超过30日。北交所应当在中止期间对相关的申请事由或者争议事项进行调查核实后，及时作出恢复或者终结信息披露的决定。

（二）中止挂牌的原因

为开发建设“计算机软件产业园项目”，截至2019年12月9日，诺丁山置业累计向公司借款本息合计5461.57万元，为确保股权转让完成后，诺丁山置业及时归还上述向公司的借款，诺丁山置业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其名下土地使用权抵押给公司，待上述抵押手续办结，且经公司控股股东开发公司批准后，恢复挂牌，挂牌价格不变。

三、风险提示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能否恢复挂牌尚不确定，公司将加快相关抵押手续办理，尽快恢复挂牌。

若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恢复挂牌，能否确定买受方亦不确定，倘若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最终以挂牌底价成交，预计交易产生的利润将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权限，届时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

审议该事项，能否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后续进展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业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9 日